

关于 2025 年县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闽侯县第十九届

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上)

闽侯县财政局局长 欧阳晓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报告 2025 年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以审议。

一、2025 年财政收入预算调整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调整为 146.55 亿元(县本级 107.83 亿元,高新区 38.72 亿元),调增 3.37 亿元(县本级调增 6.11 亿元,高新区调减 2.74 亿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幅 2.36%(县本级 6%,高新区-6.6%)。其中: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91.85 亿元(县本级 68.8 亿元,高新区 23.05 亿元),调减 0.54 亿元(县本级调增 5.35 亿元,高新区调减 5.89 亿元),与年初预算相比降幅 0.59%(县本级 8.43%,高新区-20.36%),详见附表 1。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24.52 亿元(县本级 18.59 亿元,高新区 5.93 亿元),调减 23.48 亿元(县本级调减 14.41 亿元,高新区调减 9.07 亿元),与年初预算相比降幅 48.93%(县本级-43.68%,高新区-60.45%)。

(三)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调整为 2967 万元,调增 34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长 13.16%。

二、财力调整情况

（一）公共财政财力调整情况

按现行省对县财政体制测算，全县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8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1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转贷收入及再融资债券 4.57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85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预算资金 0.09 亿元，其他调入资金 4.9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37 亿元，援助宁夏支出 0.0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42 亿元，调出资金 3.85 亿元，当年实现公共财政财力 107.26 亿元。2025 年我县公共财政预算全县可动用财力预计 107.26 亿元（县本级 84.84 亿元，高新区 22.42 亿元），比年初预算财力 102.33 亿元（县本级 73.99 亿元，高新区 28.34 亿元）调增 4.93 亿元（县本级调增 10.85 亿元，高新区调减 5.92 亿元），详见附表 2。

（二）政府性基金财力调整情况

全县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4.52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31.45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转贷收入及相关债务资金 82.72 亿元，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0.57 亿元，调入资金 3.93 亿元（用于无收入来源的专项债券付息付费），债务还本支出 2 亿元，调出资金 2.8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6 亿元，当年实现政府性基金财力 138.28 亿元。2025 年政府性基金全县可动用财力 138.28 亿元（县本级 114.7 亿元，高新区 23.58 亿元），比年初预算财力 43.7 亿元（县本级 28.7 亿元，

高新区 15 亿元)调增 94.58 亿元(县本级调增 86 亿元,高新区调增 8.58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力调整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为 2967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63 万元,调出资金 890 万元,当年实现财力 1870 万元。比年初预算财力 1835 万元调增 35 万元。

三、2025 年财政支出预算调整

(一) 公共财政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1、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 17.14 亿元(县本级调减 9.12 亿元,高新区调减 8.02 亿元,具体调减项目详见附表 3)。主要原因是收回部分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未达进度,年底无法实现的支出资金,调整到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征迁补偿、过渡费以及其他急需的民生项目支出。

2、调增全县当年预算支出 22.07 亿元(县本级调增 19.97 亿元,高新区调增 2.1 亿元,具体调增项目详见附表 3)。主要原因:一是收回当年未支出项目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和调入其他资金 4.95 亿元,相应调增安排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征迁补偿、过渡费以及急需的民生项目支出;二是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支出 2.44 亿元。

根据上述项目预算调整方案,调整后安排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26 亿元(县本级 84.84 亿元,高新区 22.42 亿元),调增 4.93 亿元(县本级调增 10.85 亿元,高新区调减 5.92 亿元)。详见附表 4。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

1、调减全县年初基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29.7 亿元（县本级调减 18.57 亿元，高新区调减 11.13 亿元，具体调减项目详见附件 5）。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 23.48 亿元。

2、调增当年基金项目支出 122.46 亿元（闽侯县调增 104.57 亿元，高新区调增 17.89 亿元，具体调增项目详见附件 5）。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债券及相关债务资金 80.97 亿元及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31.45 亿元。

根据上述调整方案，调整后当年全县基金支出为 136.46 亿元（县本级 114.7 亿元，高新区 21.76 亿元），调增 92.76 亿元（县本级调增 86 亿元，高新区调增 6.76 亿元），结余 1.82 亿元（高新区 1.82 亿元），全部结转下一年度使用。详见附件 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调增当年企业注册资本金 35 万元，调整后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70 万元。

四、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

2025 年，闽侯县申请到位地方政府债券 87.29 亿元（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7），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4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80.97 亿元，再融资债券 3.88 亿元。主要用于：

（一）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44 亿元，用于闽侯一中校园扩建、县公安局“两所一队一中心”建设项目等公益性无收益项目。

(二) 新增专项债券 80.97 亿元，其中主要是：

1. 县本级 65.47 亿元，用于京台高速公路通道支线闽侯至平潭高速公路闽侯南通至福清阳下段（含南通支线）工程、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 线）、新增土地储备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工程类欠款建设项目等项目。

2. 高新区 15.50 亿元，用于福州高新区城乡建设局两园高标准数字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偿还到期债务等项目。

(三) 再融资债券 3.88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2.13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75 亿元，用于偿还 2025 年对应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县级预算调整后，我们将认真组织执行，并在年终决算后，将实际结果向县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

- 附件：
1. 2025 年分部门分税种财政收入预算调整情况表
 2. 2025 年公共财政财力情况计算表
 3. 2025 年公共预算项目调整支出情况表
 4. 2025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5.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调整支出情况表
 6.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表
 7.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表